

年终奖计税方法的优化

谢德保

(湖南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湖南岳阳 414000)

【摘要】现行年终奖计税方法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工资薪金计税的规定,而且存在在所得额级距的临界点附近税负增加超过所得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本文在合法原则、减轻低收入者纳税负担的原则和便于计算、利于征管原则的指导下,提出了一种新的计税方法。

【关键词】年终奖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 计税方法

关于年终奖的计税问题,现行计税方法引起的“税前收入多一元,税后所得差一截”现象促使人们想方设法避税。这说明现行年终奖计税方法存在问题,必须进行调整。

一、年终奖的性质

界定年终奖的性质是确定年终奖计税方法的前提。《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2005]9号)中都没有出现“年终奖”一词,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发布的《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的通知》中,也没有出现“年终奖”一词,而是用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可见,年终奖不是一个税法术语,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内容和发放时间看,实际上就是平常所称的年终奖。

不论是称为年终奖还是全年一次性奖金,其性质都属于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而且是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劳动报酬,应归入个人所得税法所规定十一类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二、现行年终奖计税方法及存在的问题

1. 相关规定。根据国税发[2005]9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1)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前述第1条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①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

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②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2. 存在的问题。

(1)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工资、薪金计税的规定。首先,不符合工资薪金应按月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一个月工资薪金计算纳税,意味着全年计税月份达到了13个月。其次,不符合工资薪金应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税的规定。按现行规定,全部奖金都是按同一税率计税,实际上相当于使用的是全额累进税率。再次,当雇员全年各月工资薪金所得都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时,除年终奖发放当月允许抵扣雇员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外,其他月份两者的差额不能抵扣,实际上加重了低收入者的纳税负担。

(2)在所得额级距的临界点附近,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所得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详见表1)。

根据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率表,第一、二级月应纳税所得额临界点为1500元,全年则为18000元,当年终奖不超过18000元时,全部都按3%计税,而当年终奖超过18000元而不超过54000元时,则应按10%计税。以年终奖18001元为例,应纳税额为1695.10元,比18000元时的税额多了1155.10元,而税后所得比18000元时反而少了1154.10元,出现了年终奖多1元,税后所得少千元的现象。再看六、七级临界点附近,当年终奖为96000元时,应纳税额为330495元,税后所得为629505元,年终奖为96001元时,应纳税额为418495.45元,税后所得为541505.55元,年终奖多1元,税后所得少87999.45元。

表1 年终奖级距临界点附近应纳税额比较 单位:元

级数	年终奖	月平均奖	税率(%)	应纳税额	税额差额
1	18 000	1 500	3	540	1 155.10
2	18 001	1 500.08	10	1 695.10	
	54 000	4 500	10	5 295	4 950.20
3	54 001	4 500.08	20	10 245.20	
	108 000	9 000	20	21 045	4 950.25
4	108 001	9 000.08	25	25 995.25	
	420 000	35 000	25	103 995	19 250.30
5	420 001	35 000.08	30	123 245.30	
	660 000	55 000	30	198 000	27 495.35
6	660 001	55 000.08	35	225 495.35	
	960 000	80 000	35	330 495	88 000.45
7	960 001	80 000.08	45	418 495.45	

表2是各级税后所得的临界点,超过年终奖临界点至税后所得临界点前的年终奖是得不偿失的。

表2 各级税后所得临界点 单位:元

级数	年终奖临界点	税后所得临界点	应纳税额	税后所得
1、2级	18 000		540	17 460
		19 283.33	1 823.33	17 460
2、3级	54 000		5 295	48 705
		60 187.50	11 482.50	48 705
3、4级	108 000		21 045	86 955
		114 600	27 645	86 955
4、5级	420 000		103 995	316 005
		447 500	131 495	316 005
5、6级	660 000		195 245	464 755
		706 538.46	241 783.46	464 755
6、7级	960 000		330 495	629 505
		1 120 000	490 495	629 505

三、调整年终奖计税方法

1. 先将雇员取得的年终奖除以全年月份数12,得出月平均奖金数。如果雇员全年月平均工资薪金所得已超过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月平均奖金数即为月应纳税所得额。如果雇员全年月平均工资薪金所得低于费用扣除额,应将月平均奖金减除“雇员全年月平均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余下部分作为月应纳税所得额。

2. 按上述第1条确定的月应纳税所得额选择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月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终奖月应纳税额=月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 全部年终奖应纳税额按下式计算:

年终奖应纳税额=年终奖月应纳税额×12

4.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下面举例说明上述计税方法与现行计税方法的区别:

例1:李明2011年各月工资薪金均为2 000元(假设发放年终奖之月的工资薪金也为2 000元),2011年年终奖为18 000元,计算年终奖应纳税额。

按现行方法计税:

每月奖金=18 000÷12=1 500(元)

年终奖应纳税额=[18 000-(3 500-2 000)]×3%=495(元)

按本文提出的方法计税:

月平均奖金=18 000÷12=1 500(元)

月应纳税所得额=1 500-(3 500-2 000)=0

年终奖应纳税额=0

结论一:雇员全年各月工资薪金与按年终奖计算的月平均奖金之和等于或小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时,雇员不需纳税,减轻了低收入者的纳税负担。本例李明减少个人所得税495元。

例2:杨柳2011年月平均工资薪金为5 000元(假设发放年终奖之月的工资薪金也为5 000元),2011年年终奖为120 000元,计算年终奖应纳税额。

按现行方法计税:

每月奖金=120 000÷12=10 000(元)

年终奖应纳税额=120 000×25%-1 005=28 995(元)

按本文提出的方法计税:

月平均奖金=120 000÷12=10 000(元)

月应纳税所得额=10 000(元)

月应纳税额=10 000×25%-1 005=1 495(元)

年终奖应纳税额=1 495×12=17 940(元)

结论二:雇员全年各月工资薪金与按年终奖计算的月平均奖金之和大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时,费用扣除可得到全额抵扣,纳税人的纳税负担也能相应减轻。本例杨柳减少个人所得税11 055元。

例3: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年终奖为18 000元和18 001元的应纳税额,假设月工资薪金已超过费用扣除额。

年终奖为18 000元时:

月平均奖金=18 000÷12=1 500(元)

全部年终奖应纳税额=1 500×3%×12=540(元)

年终奖为18 001元时:

月平均奖金=18 001÷12=1 500.08(元)

全部年终奖应纳税额=(1 500.08×10%-105)×12=540.10(元)

结论三:上述计税方法克服了现行计税方法存在的所得级距的临界点附近税负增加超过所得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另外,上述计税方法符合工资薪金按月计税的规定,同时没有增加计算工作量和征管工作量。

主要参考文献

1.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税法Ⅱ.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0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税法.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3. 胡怡建. 税收学.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